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结合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提议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、周书民、马增荣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